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點票結果及重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之通函。

董事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麻雲燕女士、王光雨先生及夏利群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而彼等全部已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普通股合共為3,098,811,961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普通股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617,131,453 (99.923%)	2,005,032 (0.077%)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627,775,686 (99.999%)	32 (0.001%)
3.	(i)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a) 麻雲燕女士；	2,588,721,886 (98.514%)	39,053,832 (1.486%)
	(b) 王光雨先生；及	2,583,654,335 (98.321%)	44,121,383 (1.679%)
	(c) 夏利群先生；	2,583,249,335 (98.306%)	44,526,383 (1.694%)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2,625,770,686 (99.924%)	2,005,032 (0.076%)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21,590,686 (99.765%)	6,185,032 (0.235%)
5.	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992,696,375 (75.832%)	635,079,343 (24.168%)
	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2,607,775,686 (99.239%)	20,000,032 (0.761%)
	C. 在由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1,955,647,575 (74.422%)	672,128,143 (25.578%)

因此，董事欣然宣佈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重新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麻雲燕女士、王光雨先生及夏利群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彼等全部已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麻雲燕女士、王光雨先生及夏利群先生之履歷如下：

麻雲燕女士

麻雲燕女士，4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麻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一九八六年於中國內地取得律師資格。麻女士曾經從事國際商務與投資領域的法學教學、研究工作共十年時間。彼現在為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麻女士多年從事投資、收購兼併、證券發行等資本市場的法律業務，曾主辦了包括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勝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及重大重組。麻女士曾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第四屆上市委員會委員。目前任深圳上市公司深圳萊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麻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麻女士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雖然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麻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市場水平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麻女士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18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麻女士於認購總共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王光雨先生

王光雨先生，45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及下列分別有^{w1}及^{w2}符號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持有分析化學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曾獲國務院頒發政府特別津貼，以表彰其對中國工程技術事業所做的突出貢獻，曾任職於中國內地大型化工企業管理職位。王先生現擔任中國香化協會副理事長。王先生擁有近十五年化工技術研發及管理方面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雖然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市場水平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王先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358,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認購總共4,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夏利群先生

夏利群先生，43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夏先生亦是下列分別有^{x1}及^{x2}符號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夏先生擁有逾二十年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彼曾任職於中國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和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高層管理職位。夏先生現擔任上海市食品添加劑協會名譽會長。彼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評估師資格。彼分管本集團財務、行政及人事工作。除上文所披露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夏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雖然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夏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市場水平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夏先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441,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持有1,7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於認購總共5,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於本公司擔當的職位外，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所有輪值告退的董事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子公司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

中昇興業有限公司^{X1}；華寶工貿發展(香港)有限公司^{X1}；力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X1}；創潤集團有限公司^{X1}；達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X1}；華烽國際有限公司^{X1}；及智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X1}。

中國註冊成立公司

廣州華寶香精香料有限公司^{X1}；華芳煙用香料有限公司^{W1}；華寶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W1, X1, X2}；華寶香化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W1, W2, X1}；華順香料(上海)有限公司^{W1, W2, X1}；青島華寶香精香料有限公司^{W1}；上海華寶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W1, X1}；無錫福華香精香料有限公司^{W1, W2, X1}；無錫華海香料有限公司^{W1, W2, X1}；無錫華馨香精香料有限公司^{W1, X1, X2}；無錫嘉華香精香料有限公司^{W1, W2, X1}；太倉文華實業有限公司^{W1, X1, X2}；澳華達香料科技(廣州)有限公司^{X1, X2}；飛嘉創業添加劑(深圳)有限公司^{X1}及茂名市科比香精香料有限公司^{W1, W2}。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劉志德先生(總裁)、潘昭國先生、王光雨先生、夏利群先生、熊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麥建光先生、麻雲燕女士及李祿兆先生組成。